

附表3：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複評分數彙整表

主管機關：

受評對象		主要職系		總分	各評價指標得分									
機關（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代碼	職系名稱	職系代號		專業教育與證照必要性	專業知能內容變化度	工作運用裁量判斷力	特定體能與心理狀態必要性	適用工作法規變動度	對民眾安全與社會福祉影響性	行政行為複雜性	工作的市場價值性	新進人力遴選困難度	現有人力流失率

填表說明：

1. 請依評價分數由低至高依序排列，各受評對象（包含受評機關及單位）均應列入。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 「單位類型代碼」欄請依後附單位類型代碼一覽表說明填列。
3. 「主要職系」欄請填列辦理本受評對象主要業務之職務所歸入之職系及其職系代號（請參考「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如主要職系超過1個，請分別臚列。

**單位類型代碼一覽表**

代碼	單位類型	說明
01	人事	各人事機構；考試院(含所屬)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業務單位(不含資訊單位)
02	政風	各政風機構、法務部廉政署之業務單位
03	一般行政	各秘書、公關、研考、總務、議事、綜合規劃(企劃)、民政(殯葬)、役政等單位
04	主計、統計	各主計機構、統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業務單位(不含資訊單位)
05	資訊	各資訊單位，如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設備網路組
06	法制	各法制單位，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07	外交、僑務	外交、僑務單位，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行政組、僑務委員會僑民處
08	移民	移民單位，如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09	財稅	各財稅單位，如各地方政府稅務機關之業務單位
10	經建	各經建科技行政單位，如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11	金融、保險	各金融、保險(含監理)單位，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
12	文教、新聞	各文化、教育、新聞單位，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教育部高教司
13	博物、圖書	各圖書、博物、檔案、史料單位，如國立歷史博物館研究組
14	法醫	各法醫單位，如法務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醫室
15	安全	各情報、國家安全單位，如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16	調查	各調查單位，如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17	矯正	各矯正單位，如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化科
18	衛生	各衛生單位(不含醫療單位)，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19	社會(社工)	各社政、社福單位，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20	環保	各環保單位，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
21	勞工(勞動)	各勞工(勞動)單位，如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22	農業	各農、林、漁、牧、動植物防疫檢疫、保育單位，如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23	航空	各航空單位，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飛航情報中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組
24	天文氣象	各天文、氣象單位，如交通部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預報課
25	交通	各交通單位，如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
26	地政	各地政、測量單位，如各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之業務單位
27	地質、礦務	各地質、礦務單位，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區域地質組
28	戶政	各戶政單位，如各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之業務單位
29	海巡	各海巡單位，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巡防組
30	工程	各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等工程單位，如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濟組
31	原子能	各原子能單位，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技術處
32	審計	各審計單位、審計部之業務單位
33	消防	各消防單位，如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消防隊災害預防課
34	警察	各警察單位，如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35	關務	各關務單位，如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
36	醫療	各醫療單位，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
37	司法(法務)	司法院(含所屬)、法務部(含所屬)內未歸類於法醫、調查、矯正單位之其他司法(法務)單位，如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各法院之公設辯護人室

備註：

1. 單位內負責跨領域業務或業務特殊，無法逕予判斷單位類型者，以單位內主要職系作為審議依據。
2. 以特種人事法規(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關務人員人事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為主要人員進用之機關，其輔助單位仍應依其業務性質分別歸類於人事、政風、主計、一般行政、資訊及法制單位。

